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信城管〔2019〕51号

签发人：饶祖明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 通 知

各县（区）城市管理局，局属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城市管理执法系统行政处罚行为，保证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豫依法行政领办〔2017〕6号）的要求，我局制定了《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全市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

规章以及《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参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实施行政处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事先（听证）告知书、决定书等相关行政执法文书中载明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使用情况。

二、为了增强《条例》处罚条款的具体化和可操作性，坚持合法性、适当性、可操作性原则，按照细化违法行为情形设定、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要求，在实施“责令改正”过程中，首先要根据问题的实际情况，合理给予改正的问题期限，以便在出现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实施对应的行政处罚。

三、各级执法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典型案例指导制度，采取案例评析、研讨、汇编、培训等形式，指导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适用。

四、本《标准》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中，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分别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个等级，在执行过程中要理解透彻运用准确。

五、本《标准》中轻微和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中的“以下”不含本数，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中的“以下”包含本数。轻微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为固定数额的，同条款一般违法行为处罚标准中的“以上”不含本数，除此之外其他“以上”均含本数。

六、本《标准》由信阳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七、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各县区各单位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市局政策法规科联系，联系电话：0376-6381119。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一、违反《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或者顶部搭建雨棚、遮阳篷帐、突出门廊，安装太阳能板、空调外机、防盗网等设施设备，建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统一规范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处罚标准：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

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屋顶、阳台外、窗外、平台、外走廊，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处罚标准：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二百元的罚款。

二、违反《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百元

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放物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第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其他公共场所从事商业活动以及超出店铺门窗店外经营。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公共场所面积2平方米以下并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公共场所面积2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处罚标准：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公共场所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洗车、喷漆、维修、

收购废品等活动。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公共场所面积 2 平方米以下并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公共场所面积 2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处罚标准：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公共场所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放物料。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公共场所面积 2 平方米以下并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公共场所面积 2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处罚标准：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公共场所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4.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公共场所面积 2 平方米以下并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公共场所面积 2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处罚标准：处一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公共场所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二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禁止的区域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不到位的。

处罚标准：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多次（含两次）在禁止的区域露天烧烤或者

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的。

处罚标准：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三、违反《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城市道路上运输砂石、渣土、水泥等散装货物和液体、垃圾、粪便等物品的车辆，未采取密封、全覆盖、清洗等措施，造成泄漏、遗撒。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车辆未采取密封、全覆盖、清洗等措施，且未造成泄露、遗撒的，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二千元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车辆未采取密封、全覆盖、清洗等措施，造成泄露、遗撒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车辆未采取密封、全覆盖、清洗等措施，造成泄露、遗撒面积5平方米以上的，或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

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四、违反《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四项占用城市公共绿地种植瓜果蔬菜的，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处二百元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二千元。”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擅自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上设置地锁、限行桩、停车位；擅自在道路红线内设置门店踏步、化粪池。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上设置地锁、限行桩、停车位1处（个）；或者在道路红线内设置门店踏步、化粪池等设施面积1平方米以下的，或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等构筑物长度1米以下的，并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上设置地锁、限行桩、停车位1处（个）至5处（个）；或者在道路红线内设置门店踏步、化粪池等设施面积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的，或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等构筑物长度1米以上5米以下的，或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处罚标准：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上设置地锁、限行桩、停车位5处(个)以上；或者在道路红线内设置门店踏步、化粪池等设施面积3平方米以上的，或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等构筑物长度5米以上的，或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占用城市公共绿地种植瓜果蔬菜等。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城市公共绿地种植瓜果蔬菜的。

处罚标准：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处二百元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二千元。

五、违反《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招牌、报栏、画廊、门头牌匾、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未按规定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对图案、文字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破损的户外设施，未及时修复、清洗或者拆除。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二百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大型户外广告未按照批准的位置、规格和期限设置。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任一边长 4 米以上 5 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任一边长 5 米以上 8 米以下；或者累计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任一边长 8 米以上；或单个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每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千元。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树木、电线杆、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设置横幅、标语等宣传品或者刻画、涂写。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粘贴 3 处以下的，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每处五十元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粘贴 10 处以下的，或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处罚标准：处每处一百元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粘贴 10 处以上的，或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裁量标准：处每处二百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千元。

七、违反《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原设施造价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单位和个人侵占、损坏和擅自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用途。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在二百元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恢复原状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在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或经责令改正后未能及时恢复原状的。

处罚标准：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在一千元以上的；或经责令改正后拒绝恢复原状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建设单位未报市、县（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环境卫生设施价值

在五百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按环境卫生设施的造价给予补偿，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安排重建。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环境卫生设施价值在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原设施造价两倍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构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原设施造价三倍的罚款。

八、违反《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1）违反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违反本条第三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违反本条第四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清除污物污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能改正到位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的；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随意倾倒污水、污油等。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清除污物污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能改正到位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的；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向广场、花坛、绿化带、内河等扫入或者倾倒垃圾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清除污物污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能改正到位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的；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九、违反《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给予临时摊点的经营者警告，二十元以上五

十元以下罚款；对早间、夜间小商品和餐饮服务的经营者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举行文化商贸会展等活动的经营者或者举办者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临时摊点的经营者未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区域和规定时间段内从事经营的，未保持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污染、损毁路面和公共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立即清除污物污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改正到位的；或未在指定区域和规定时间段内从事经营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十元罚款。

2.从事早间、夜间小商品和餐饮服务的经营者，未在市、县（区）人民政府划定的位置摆摊经营；经营者未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段内文明经营，在场地遗留有杂物；经营者影响了交通、消防安全和他人的正常生活。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立即清除污物污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到位的；经营者未在划定的位置或时间段摆摊经营的；经营者影响交通、消防安全和他人正常生活的。

处罚标准：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对交通、消防安全和他人的正常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未按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区域和规定时间段内举办的文化商贸会展等活动，举办单位未保持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有污染、损毁路面和公共设施等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立即清除污物污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二千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到位的；未按指定区域和规定时间段内举办的文化商贸会展等活动的。

处罚标准：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违反《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单位未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未按照规定将医疗废物、工业固体等有毒有害废物单独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混入生活垃圾。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但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罚标准：处五千元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但未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到位的；未按照规定将医疗废物、工业固体等有毒有害废物单独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混入生活垃圾，未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

处罚标准：处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的，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未按照规定将医疗废物、工业固体等有毒有害废物单独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混入生活垃圾，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

处罚标准：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个人未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个人未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但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罚标准：处五十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个人未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处罚标准：处五十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个人未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二百元罚款。

十一、违反《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餐饮业经营者和其他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未按规定单独收集、密闭存放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收集、存放，进行无害化处理，随意处置的；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城镇排水管网的；随意倾倒、抛撒、堆

放餐厨垃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规定收集、存放餐厨垃圾，但能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规定收集、存放、处置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城镇排水管网的，随意倾倒、抛撒、堆放餐厨垃圾的，经责令改正后，未改正到位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规定收集、存放、处置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城镇排水管网的，随意倾倒、抛撒、堆放餐厨垃圾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

十二、违反《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

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未获得核准擅自处置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5 立方米以下的，并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5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的，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处罚标准：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的，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地点运输和倾倒建筑垃圾。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违反《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遮挡围墙和车辆清洗设施，进出口的路面未实行硬化处理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水污染环境。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未改正到位的。

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工整治，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十四、违反《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禽类每只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处畜类每头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立即清除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擅自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家禽、家畜。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能够主动清除完毕，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罚标准：警告，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不处理，尚未造成污染的。

处罚标准：予以没收。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处理的，且造成地面或异味污染的。

处罚标准：予以没收并责令清除污染，处以禽类每只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畜类每头八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2.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立即清除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后自行清除，

且能完全清除的。

处罚标准：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后自行清除，不能完全清除的。

处罚标准：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清除，造成地面或异味污染的。

处罚标准：处二百元罚款。